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8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金額(元)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大學院系所品行端正、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外國留學生)	20,000	12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5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0,000	2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大學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大學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	碩士15,000	4
		大學12,000	6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5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專科學生),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單親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2項	12,000	2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75分以上。	12,000	2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高職生成績優異者,具清寒優先。	12,000	3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公私立大專校院美術系西畫組專攻油畫學生,清寒優先	10,000	1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法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清寒、身障、單親之大學以上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其次有清寒、身障者。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侯嘉玲女士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建築及相關系所	12,000	1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蘇崇賢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醫學、造紙、藥學、森林等相關學系；學業成績較優	15,000	1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職學生，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2
方有恆氏獎學金	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國文、英文成績較優者	12,000	1
劉翁淑清、王蕊珠女士獎學金	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12,000	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職學生，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聯合獎學金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較優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大專校院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12,000	2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12,000	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1. 高中職以上學生參與慈善、社福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非營利團體可參考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台查詢(http://npo.moi.gov.tw)、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感恩基金會所撰擬的資源手冊、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優先列入酌選名單)： (1)高中職以上學生其107學年度學業、德行成績均80分以上。(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學業與德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	碩博士生 40,000	10
		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32,000	30

	<p>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p> <p>4. 曾申請過本項獎學金，倘今年再次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今年的學習反思(不論是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想法。(格式不拘，字數至少200字，標點符號不算在內)</p> <p>5. 本獎學金如有餘額，酌予補助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超過本獎學金當年度頒發金額之50%。</p>	<p>高中職生 (含五專前三年級) 25,000</p>	<p>30</p>
<p>303萬5,000元, 140名</p>			